

父母對於子女送終行孝的期待-以樂齡大學學生為例

李慧仁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傳統中華文化透過父慈子孝維繫家庭倫常，藉以修身、齊家、治國以求天下太平。因此，過往私塾、書院以《三字經》、《弟子規》與《孝經》教授孝道觀念，也要求學子在日常生活中落實孝悌，並且舉辦如釋奠之禮的祭祀活動，藉此帶動為人子女者對於父母親應盡養生送死之孝行。然時代變遷，傳統孝道著重厚葬久喪，已與現代社會提倡環保節葬的思維有所衝突，為了避免「以死傷生」，所以，探究子女與父母雙方都能「心安」的送終新孝道觀。本文以父母對於子女為其送終行孝的期待進行研究，發現父母們覺得(1)不忍要求子女送終等同盡孝、(2)盡孝在於自身不奢望子女、(3)孝的前提在於了解父母心意、(4)親子之愛能跨越死亡而延續。故總結並提出建議(1)送終禮儀應做權變、(2)送終應以敬愛做為內涵、(3)孝道在於將心比心、(4)送終盡孝重心翼而非排長。

關鍵字：孝道、樂齡大學、送終



壹、前言

從古至今，孝道確實為華人傳統文化的根基，如《爾雅·釋訓》所云：「善父母為孝。」¹《呂氏春秋·孝行覽》亦肯定孝為百善之首：「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²，再者，因受儒家思想的影響，如《禮記·祭統》：「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³為人子女者對於長輩的孝行，除生前的生養之外，也擴大到死後的送死與祭祀。

隨著時代的變遷，現代人在於日常生活中的親子間互動，已從過往的上尊下卑轉換成相互尊重的對等關係，但是卻在為父母親辦理人生最後大事時，社會中對於為人子女者應行的送終之禮，卻仍然趨向於保留傳統三跪九叩首與晨昏定省侍奉等等的繁複儀節。所以，治喪期間，孝子、孝孫若想簡化喪禮規模或省略部分儀節時，經常會被質疑為「不孝」。然而，對於從事教職的筆者來說，因為經常得在課堂上帶領學生探究華人養生送死孝道觀的內涵與實務運用，但是當連結反省過往在醫療機構與殯葬服務的實務經驗時，免不了質疑傳統孝道在今天的社會中仍是父母老有所終的護身符嗎？還是已是不合時宜而成為子女們的緊箍咒？加上傳統孝道著重厚葬久喪，顯然和現代社會提倡環保節葬的觀念有所衝突，因此，為了避免「以死傷生」，實需探討子女與父母雙方皆能「心安」的送終新孝道觀。

不過，早在春秋戰國時代，儒、墨兩家對於喪葬禮儀的厚薄與居喪長短便有所爭議，分別對於送死與祭祀之禮在孝道的倫理道德觀上提出不同的看法。張俊的研究及發現：先秦時代的儒家認為「孝」是厚葬久喪的倫理基礎，「利」則是墨家薄葬短喪的倫理基礎。⁴然而當今社會在政府與相關單位的倡導下，立基於環保自然的觀點，推崇節葬與潔葬，再者當代為人子女者受限於經濟生產效益，也無法承擔以農業社會環境為基礎而繁文縟節的喪祭之禮。但是如果因此全盤捨棄傳統禮俗，是否也會將華人父慈子孝的傳統美德也一併摒棄？而回歸到墨家所倡導的「重利尚儉」？這關係著現代人面對死亡時，是否能透過喪禮而達到生死兩安，實有必要深入研究與探討。

近年來已有不少學者、專家探討孝道的轉型與重塑，對於新孝道觀提出看法者不在少數。但是當中，能將研究範疇聚焦於子女為過世父母應如何盡孝道者實為鮮矣，2017年香港大學師生針對當地、大陸、韓國與台灣大學生進行了「孝與死亡」的跨地區問卷調查，⁵但是就華人的孝道觀，著重的是子女與父母親之間的

¹《爾雅·釋訓》，《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2007），頁60。

² 蔣維喬等，《呂氏春秋彙校》（上海：中華書局，1937年），頁320。

³《禮記·祭統》，《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2007），頁830-831。

⁴ 張俊，〈儒墨喪葬禮儀之爭論衡〉，《哲學與文化》（台北），第四十四卷第二期，2017年，頁19-36。

⁵ 2017年2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針對「孝與死亡」的議題，進行香港、大陸、台灣及韓國跨地區的問卷調查，針對孝道定義和實踐、對於家人處理臨終安排的溝通等。調查發現，約78%香港大學生不清楚父母親未來的殯葬方式，以及是否捐贈器官等意願。大



對應關係，不能只靠子女單方面的心意與作為，就以為父母送終盡孝來說，必須建構於了解並順從父母長輩的心意的基礎下才有可能落實「生死兩安」的孝行。因此，本研究從長者對於子女送終的孝道觀點來了解，並以研究成果提供為人子女者做為落實送終盡孝的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中華文化與其它世界文明最大的差異處在於「孝」，「孝」是中華文明中最具代表性的特色。自《尚書·堯典》始記載「孝」至今歷久不衰⁶，回顧過去從西周尊祖敬宗的「孝享」，到孔子的時代，將「孝」思想轉化為家庭道德內涵的「孝養」，如《論語》〈為政篇〉第五章孔子云：「**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⁷古今諸家學者普遍認為事奉親長，無論存、歿皆須以禮才是行孝道，亦認同「行孝」是做人也是治國平天下的根本。然而，有關藉著喪祭之禮行孝道的實際作為究竟為何？以下先行釐清與探討，藉此確認本研究之範疇與內容。

一、傳統孝道觀念

孝的觀念大興於周朝，⁸剛開始時，西周時「孝」的對象並非針對還在人世的父母尊長，而是就已經過世的神祖考妣，透過祭祀進行「尊祖敬宗」以達「保族宜家」。⁹當時尊祖祀祖的作法，建構了孝道報本返始、慎終追遠與承繼先祖之志的倫理精神，然而人們之所以追孝祭祀祖先的目的，在於祈求祖宗能夠保佑後代子孫興旺無窮盡，如此一來，祖先也可以因此而被永久奉祀，家族亦能穩定永續存在。所以，身為子孫者，若未能生養子嗣來傳宗接代便會被視為不孝。不過，到了春秋戰國晚期，宗法制度的解體，大宗中君主的權力被削減，轉向為小宗家庭的父權抬頭，再加上人們越來越懂得理性思維，於是體察出對於不可知的鬼神應該要敬而遠之，所以，對於健在父母的「孝養」觀念便逐漸取代了過往「追孝」的作為。

陸、台灣及韓國的大學生則分別有約 96%、72%、75%表示不知道父母親臨終與過世後的想法。資料來源：《東網》，〈港 78%大學生不知父母臨終決定 比率超台韓〉，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80302/bkn-20180302185115373-0302_00822_001.html，(2017年7月25日瀏覽)。

⁶ 如《尚書·堯典》所載：「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兪？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子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鳩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⁷ 清·劉寶楠、劉恭冕撰，《論語正義》(台北：世界書局，1992年)，頁25。

⁸ 參閱尚群忠，《中國孝文化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2002年)，頁1-3。

⁹ 查昌國，〈論西周孝尊祖敬宗抑制父權〉，《史學理論研究》(台北)，第2期(2001年4月)，頁68-77。



依據康學偉的研究判定：「孝」的觀念起源於原始社會，然而「孝道」卻是在血緣關係的親親之情與個體婚制建構後才實踐的。¹⁰所以，依此可以推斷孝道觀念是屬於父系氏族公社時代的產物。李慧仁也發現傳統喪禮存在之理由之一，在於依據孝道原則以滿足當時人們期盼維護家族永續發展的需求，因此，首先得確認父子相續的血緣關係，再經由落實孝順來鞏固父子傳承，並且透過喪祭之禮的規範，要求做子女者在為父母親辦理喪事時以孝道為標準，藉此行孝的作為跨越生死一如的保全與不違。¹¹

孝的意涵從西周的「追孝」轉向善事父母的「孝養」作為。康學偉認為孝的概念包含後代子孫對於先祖的「孝」，子女對父母之「孝」，甚至做子女者居喪期間也稱為「孝」，居父母之喪的男子稱為「孝子」，孝子在父母親過世後的一定期限內必須停止交際、娛樂，以示哀悼稱為「守孝」，孝子守孝期間的穿著必須為「披麻帶孝」，一連串喪事的辦理稱為「做孝」，舉辦喪禮儀式的空間為「孝堂」，懸掛在靈柩前頭的布幔為「孝幔」，喪家向前來弔唁的親友行禮拜謝是為「謝孝」，待喪禮圓滿告一段落，孝子去除孝服，稱為「滿孝」。根據康學偉研究，「孝道」一詞最早出現於《史記·仲尼弟子列傳》，¹²當時的孝道具備倫理的意義，代表為人子女者應盡的人子之道，也就是說事奉父母、祖先的行為準則，因此「孝」可以說是處理縱向間的血緣關係，¹³實際的內容如《禮記·祭義》中曾子所云：「**孝有三，大者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¹⁴

傳統的孝道觀在於保障家族關係的穩定狀態，所以，依循嫡長子傳承制度，要求如《孟子·離婁上》所言：「**不孝有三，無後為大。**」¹⁵因此著重於傳宗接代。同時為了鞏固血緣關係，故加以人文化成的孝道觀念，要求「**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¹⁶(《論語》〈學而篇〉第十一章)。然父母親之志願所在，便是希望家族可以一代傳一代的穩定永續發展。

李慧仁也認為傳統的孝道，要求子女們無論在其父母生前或死後都得保全並遵照其志向，因此，尊親成為首要的條件。但是，事實上，子女對於父母親的孝順作為還得考量依理而行，不能因為要聽從親長的話而陷親不義。所以弗辱的原則也得把握。至於奉養父母必須以敬為要，這是傳統孝道中的基本要求。所以，在傳統社會中，做子女的必須依循嫡長子繼承制來鞏固家族主權，避免出現骨肉相殘的情況。同時確保所有的財物歸為嫡長子一人獨有，再按照需要分配給家族中的其他成員使用，如此，家族的力量就不會因為繼承而被分散削弱。另外也著重家庭教化的實施，讓子孫們懂得掌握父母親的精神並依循其理念來經營家族。

¹⁰ 康學偉，《先秦孝道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頁35-57。

¹¹ 李慧仁，《善終與送終：從儒家喪禮探究可行的進路》，(台北：翰蘆圖書，2017年)，頁66-76。

¹²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曾子的相關事蹟時，即載：「**孔子以為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

¹³ 同註10，頁16-24。

¹⁴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6年)，頁1122。

¹⁵ 楊伯峻譯注，《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頁182。

¹⁶ 同註7，頁15。



¹⁷然而在代代相傳中，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在保護家產的永續，但在內涵上，則是潛移默化要求子孫們對於財物抱持正確的判斷觀念，能夠以道德實踐來維護家族永續發展。最終，讓子女們不僅成就父母先祖的志向與心願，也引導子孫們發展個人的完美行為，藉以達到光宗耀祖的目標。

然葉光輝、楊國樞曾針對傳統孝道進行研究，彙整提出有關傳統孝道的內涵可以區分為有十五項：(1)敬愛雙親、(2)順從雙親(無違)、(3)諫親以理(勿陷不義)、(4)事親以禮、(5)繼承志業、(6)顯揚親名、(7)思慕親情、(8)娛親以道、(9)使親無憂、(10)隨侍在側、(11)侍奉雙親(養體與養志)、(12)愛護自己、(13)為親留後、(14)葬之以禮、(15)祀之以禮。¹⁸

彙整以上各個學者與專家的觀點，得知傳統的孝道觀念源於宗族社會，延續原始社會對於死後生命存在的信仰而進行「追孝」的作為，祈求先祖鬼神可以保佑子孫避險進而平安生存。同時在過去的農業社會，家中人口數直接關係影響生產力，因此多盼望多子多孫而家族興旺，也因此能代代相傳，而能守住祖先累積的財產，這是當時人們體會到個人生命有限時，轉向寄望大我宗族永續穩定存在的影響。但是隨著人智開展，對於鬼神的影響力有了新的體會後，開始覺察到每個人的個體道德力量才是無遠弗屆的，因此，孝道被拉回落實於針對健在父母的「孝養」面向。然而，從追孝到孝養的演變過程中，焦點雖有轉移，但仍然堅持貫穿生死必須一如的孝道觀。所以，喪禮成為銜接孝道的重要儀式，不僅，守喪的子女被稱為孝子，所行之禮也被視為善盡孝道的具體作為。

二、 當代的新孝觀

傳統孝道觀念在於滿足當時農業生產的封建社會需求，所以，以嫡長子為主的血緣傳承成為核心原則，如此也助於保障家族整體的利益，但也因此在權衡取捨間，無法避免的必須犧牲部份小我的個人權益。然而，在當今的社會，經濟生產已從機械工業轉換到科技掛帥的世代，小家庭模式已成主流，另外追求不婚、不生養子女的個人主義者也不在少數，雖然他們未能傳宗接代，但是仍然能在工作、事業上有傑出的表現，對於公眾也會有所貢獻，社會大眾無法因其無後而否定他們的生命意義與價值，同時在其父母親的心目中，想必也不會因為他們沒有傳宗接而認定其不孝，甚至其他的家人也會肯定不婚者也有機會能夠實踐光宗耀族。所以，在當今時空變遷後的社會，孝道觀已經有了新的詮釋與觀點。

如尚群忠的看法，傳統孝道觀念不適用於現代的內容有：「忠孝合一、移孝作忠」的思想、對於父祖輩絕對服從的奴隸主義、父子相隱的違法作為、厚葬久喪、孝行感動天而傷身的愚孝作法。¹⁹然而傳統孝道的不適用，原因在於現代社會的核心已經用家庭來取代傳統社會中的家族與宗族，再者因當今人們的經濟基礎不再只是依靠繼承祖產，主流大宗反而是透過個人勤奮的工作而爭取。同時，

¹⁷ 同註 11，頁 119-122。

¹⁸ 葉光輝、楊國樞，《中國人的孝道》(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年)，頁 91-92。

¹⁹ 尚群忠，《中國孝文化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2002年)，頁 329-358。



年輕人獲取知識與經驗的管道，不再只是依賴老年人的言教與身教，家庭教育的功能也大部分改由公眾學校來承擔。現代的家庭又以夫妻為中心取代了過去父子為核心的形式等等。所以，當代的孝道能夠適用於親子之間的，只剩家庭中的人際對應態度與行為。因此，當代能夠認同傳統孝行做法在於贍養父母、愛親與敬親、父子之間合理合義的諫爭之孝、尊老精神的普及與擴大，再者則是光耀雙親與祖宗之觀念。

然而因應現代社會變遷，有別於傳統所發展衍生出的新孝觀有那些呢？依據楊國樞的研究：(1)新孝道只涉及家庭內親子(女)間的人際關係，(2)新孝道以親子(女)間的了解與感情為基礎，(3)新孝道特別強調自律性的道德原則，(4)新孝道強調親子(女)間應以良好的方式互相善待對方，(5)新孝道的態度與內涵表達方式具多樣性，然而新孝道也有助於現代個人自我的實現。²⁰葉光輝之後則將孝道重新定義為：子女盡心盡力的侍奉雙親，並滿足雙親合於道理、不悖人倫的要求；也從現代社會心理學的視野下，將孝道區分為孝知、孝感、孝意與孝行四個層次，其中孝知、孝感、孝意可視為態度，孝行則為孝道的具體作為。同時他將先前因此將標準化孝道量表重新調整為尊親懇親、抑己順親、奉養祭念與護親榮親四大內涵。²¹

葉光輝後來依循上述的四大內涵發展出孝道觀念量表，並衍生出九個問卷題目，藉此了解臺灣民眾之孝道觀念的變遷狀況。調查的問項有：(1)感念親恩：對父母養育之恩心存感激。(2)尊敬雙親：無論父母對子女好不好，仍然善待他們。(3)抑己順親：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4)陪侍在側：結婚後和父母住在一起。(5)奉養雙親：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6)親自奔喪：父母去世，不管住得多遠，都親自奔喪。(7)護親：為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些好話。(8)傳宗接代：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9)榮親：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²²經過葉光輝調查結果對照楊國樞等人於1989年所進行的問卷施測結果，發現「親自奔喪」、「感念親恩」、「尊敬雙親」及「奉養雙親」的具體孝道內容仍受到台灣民眾高度的重視。「榮親」、「護親」及「陪侍在側」減為中等重視，屬於逐漸變遷中的孝道觀念。「傳宗接代」及「抑己順親」則是敬陪末座，屬於式微的孝道觀念。²³

透過以上學者們的研究可以了解現代的新孝觀，確實仍有沿襲傳統孝道觀念的基本內涵，不過，因應時代變遷，當代人們所處的情境已經和傳統孝道當時所處的時空大異其趣，所以，現代的孝道主要應用於家庭中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有別於傳統社會全然依賴父執輩權威的安排。當今的社會立基於親子(女)間的情感，父慈子孝已屬相對應的必然關係，子女們仍懂得感念父母之恩，願意敬親奉

²⁰ 楊國樞，〈中國人之孝道觀的概念分析〉，《中國人的蛻變》，(台北：桂冠圖書，1988年)，頁31-60。

²¹ 葉光輝，〈孝道的心理與行為〉，載於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台北：遠流出版200年)，頁296-297。

²² 同註21，頁308。

²³ 同註21，頁308-309。



養，對於父母親的生死大事，也認同是件大事，深信克服萬難奔喪返家見父母親最後一面才是孝順的作為。但是就平日是否必須和父母親同住？為了父母親就不遠遊，甚至放棄自己的理想，以及在長輩犯錯時同樣的罔顧法律而袒護雙親，以及非得生個兒子來傳宗接代的觀念等，則在社會的開放氛圍中，以及尊重個人自我實現的風潮中而逐漸式微。因此，同樣的，在過去傳統社會被視為孝道的養生送死做法，對於當代的人們來說已有不同的認知，而且也認定孝道觀念應屬父母子女雙元的模式，²⁴不再只是子女們的片面想法，所以，本研究有別於先前的論文，轉為鎖定了了解父母的觀念進行探討。

三、 喪禮中的孝道

喪祭之禮確實是傳統社會中為人子女者表達孝道的具體作法，在了解過去傳統孝道觀念後，再加以對照傳統喪禮的儀式內容，以了解傳統喪祭之禮的動機與目的，藉以剖析當中的孝道觀念。因此，接下來彙整先秦時代《儀禮》、《禮記》及鈴木清一郎之《增訂台灣舊慣習俗研究》中有關傳統喪禮，從臨終、初終、歛、殯、葬、祭等各階段，身為子女者為父母親送終應有的態度與做法分析如下：

(一)、 臨終照護

臨終階段時，家人必須善盡對病人的體諒與照顧，從灑掃庭院到《禮記集解》所載：「肅外內以謹變，致潔淨以慎終也」²⁵，收納琴瑟樂器和所有可能產生聲響的物品，避免雜音干擾病人靜養。當中最值得關注的就是安置臨終者的場所選擇，類似近代喪禮如《增訂台灣舊慣習俗研究》：「人如果生了重病，家人一看已經無藥可救，就把病人從寢室移到正廳，這就叫做搬舖或『徙舖』。」²⁶的搬舖或者稱為徙舖的儀式。

(二)、 隨侍在側承諾接棒

在搬舖的儀式中，讓臨終者能在徙舖後，把家中親人集中到身旁，除了正式跟家人與親友告別外，同時也趁此機會訓示與提醒子孫往後要多努力，並對家人說些語重心長的祝福話語。如此，讓臨終者有機會完成家族的傳承任務外，也能讓子女透過回應並承諾願意接棒的機會，藉以表達善盡其孝道。可見倘若沒有見最後一面與交代遺言的設計機制，臨終者和子女們就沒有辦法完成他們的傳承任務與孝行。

²⁴ 同註 21，頁 297。

²⁵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6年)，頁 1034。

²⁶ 鈴木清一郎、馮作民譯，《增訂台灣舊慣習俗研究》(台北：眾文圖書，1989年)，頁 290。



(三)、 哭踊有節不以死傷生

子女的哭泣是不捨的表達，也是一種行孝的方法。過去，人們經常以為親人哭的越兇就越表示越不捨。可是，從儒家的相關規定來看，哭泣有一定的儀節，不是哭的越兇才表示越孝順。傳統喪禮考察人情的需求，規範在親人死亡時的哭泣是要有所節制的，而不是毫無章法的任意妄為。因為，哭泣雖然代表不捨，但是這種不捨卻不能妨礙家族的延續。否則，因著悲傷而失去性命，破壞了家族的存續，便是違反了喪禮的最終目的，也是不孝的作為。

(四)、 守靈並嚴守居喪生活善盡孝道

在殯的階段，亡者已經被收斂入棺，喪家便從初終的守舖轉換成守靈。同時，子孫們必須尊重家中嫡長子的意見治喪。家族成員變服穿上麻苧孝服、戴上孝誌，飲食上從暫停吃喝到只能吃粥，早晚必須上香拜飯哭奠，夜間必須暍柴頭(靈柩)邊，同時禁止各種娛樂與交際活動，甚至不得剃除鬚髮等等，以表達悲傷並善盡為人子女應盡的孝道。

(五)、 進行封釘象徵家族生命傳承不息

以現代的做法來看，母親之喪，由孝男娘舅的尊長進行封釘；父親之喪，則由福壽雙合之親族或族長執斧。然封釘儀式舉行於遺體入棺之後，在靈柩棺蓋四個角落先釘上一釘，最後在靠近亡者頭部的棺蓋上方在另外輕釘「囧孫釘」，儀式中由主導儀式的道士或親屬一邊封釘時一邊說吉祥話，最後的「囧孫釘」再由喪主在出殯前或另擇吉日以口就釘將其咬起，表示「出丁」，也就是出了子孫丁，家中子孫將綿延不絕百世其昌。

(六)、 參與家奠重新連繫家族成員關係與情感

在家奠的過程中，還得讓每一位家族成員按照輩分依序祭拜亡者。如此透過家奠的祭拜程序，讓家族的成員以亡者為核心，重新連結凝聚在一起，進一步強化彼此之間既有的關係與情感。這種團結一致的景象，不僅可以讓亡者覺得他的死亡沒有造成家族分崩離析，也表示他的傳承任務做得不錯，還能讓家屬在關係與情感的凝聚中自覺個人已經善盡該盡的孝道。



(七)、 以公奠表達光宗耀祖原則

世俗通常認為個人的社會成就越高，便表示他對社會的貢獻也越大，自然便能依此光宗耀祖。反之，當一個人的社會成就越低，那麼他對社會的貢獻就越小，自然也就難以讓祖先覺得榮耀。由此可見，如果來參加公奠儀式的人越多，那就表示亡者或子孫的社會成就地位越高，所以，喪祭之禮中會透過公奠來實踐光宗耀祖的作用。

(八)、 點主、返主與供奉靈位以傳承

當今臺灣一般會在奠禮儀式當日，由孝眷禮請宗族長輩（母喪請外家代表）或是地方首長、宗教人員等擔任點主官，由長子或長孫將神主牌位背在後背，再將牌位上的「王」字加一點，透過點王為主，象徵亡者魂魄歸神主，這種做法在於希望讓亡者的魂有所憑依，不致於變成孤魂野鬼；另一方面也經過此儀式，讓亡者的子孫公開承諾願意接受先人的「衣鉢」，藉此象徵亡者已經順利完成傳承任務。之後並經歷返主安奉，以及百日、對年合爐於祖先牌位，子孫則透過早晚的上香奉祀，並於年節祭拜及清明掃墓善盡孝道。

喪禮中臨終、初終、斂、殯、葬、祭的流程在於解決死亡相關問題，儀式內容包含生理、心理與靈性的面向，照顧的對象不僅是亡者，還包含生者。讓臨終者身、心、靈平安而得善終，也讓其子女透過儀式承諾接棒，願意守護家族的永續存在，也提供其表達孝心善盡生死一如的尊敬、不違與奉養、祭祀的責任。當中的內容充滿著傳統孝道以嫡長子傳承、重男輕女並且只適用於農業社會方所能承載的繁文縟節。面對當今社會，一切講求效率，提倡男女平等並尊重性取向之多元性，個人不再只能依靠家族的財力才有機會成功而光宗耀祖。然而在世代的傳承中，身為父母者與其子女的觀念已有不同，因此，就孝道內涵的規範必須不違與保全父母志向、心願的前提下，本研究針對以上的傳統喪禮是否合乎現代父母所認同的孝道觀進行訪談與了解。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焦點團體訪談法(Focus Group Interview)，邀請中部某大學開設的樂齡大學長者學員，在其知情同意並簽署意願書後，透過團體訪問的方式，進行質性資料的收集研究。研究者係為研究工具之一，因其曾從事臨床護理與殯葬服務的實務、教學與研究等專業工作，以及熟悉團體主持之引導，確實可以有效的收集受訪者對於送終觀念的看法與個人經驗。

本文之所以選擇焦點團體訪談法，基於本研究所探討的主題是為送終與孝行，為避免落入傳統窠臼既定的觀念與想法，也為了考量受訪者的感受，所以，避免進行條例式的一問一答模式，另外為了希望能有助於營造類似日常談話的環境，並且藉由團體成員間自主互動的過程產生相互刺激的思考效果，因此，必須讓參與者能在不同意見交流的激盪過程中，多層次的表達各種與研究主題相關的經驗、情感、態度與看法。²⁷所以，研究者彙整以上文獻探討內容擬定如表 1 的訪談題目大綱，另外在訪談中主要採取開放式問題，並且一次只問一個問題，過程中避免提問「為什麼」，而是引導將回應聚焦於「原因是什麼」。

表 1 焦點團體訪談題目大綱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做子女的應該要主動詢問父母親：以後年長病重時，是否要急救?才算孝順，原因是?您之前對於自己的父母親曾主動詢問過相關的問題嗎?原因是?2.做子女的應該要主動了解父母親百歲後的安葬方式才算孝順嗎?原因是?您之前有主動了解自己的父母親的想法嗎?原因是?3.做子女的如果來不及見父母親最後一面，就是不孝嗎?原因是?4.當父母親過世時，做子女的應該要按照父母親本人的心願來辦喪事才算是孝順嗎? 原因是?5.父母親過世時，做子女的應該要親自早晚拜(捧)飯與守靈才算是孝順嗎? 原因是?6.父母親過世時，做子女的應該要衣食簡單才算是孝順嗎? 原因是?7.父母親過世時，出嫁的女兒回到家時，應該要哭路頭才算孝順嗎? 原因是?8.父母親過世時，家裡如果沒有任何的孫子出生，子女就是不孝嗎? 原因是?9.做兒子的在父母親過世後，逢年過節應該要按時祭拜牌位或遺像才算孝順嗎?原因是?10.做兒子的如果忘記清明掃墓就是不孝嗎?原因是?11.子女必須將父母親的喪事辦得風光，才算是孝順嗎?原因是? |
|---|

²⁷ 周雅容，〈焦點團體在調查研究上的應用〉，《調查研究》(台北)，第3期，1997年，頁51-73。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了瞭解當代父母對於子女送終的孝道觀念，因此針對特定的團體與主題進行探究，而非追尋概化的資料。所以，採取立意抽樣(Purpose Sampling)以利未來擴大調查國內長者的孝道觀而提供基礎性的資料。另因考量人力與地域等因素限制，選取某大學所設置的樂齡大學在學學員為研究母體，透過研究調查說明會，徵選自願同意參加者，在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後，取得 18 位簽署受訪同意書，並且在 107 年 4 月份舉辦了 2 次的探索性焦點訪談，在 2 次的活動中，18 位受訪者皆全部全程出席參加，另將受訪者的相關背景資料與編號羅列於表 2。

表 2 受訪者背景資料

編號	性別	歲數	子女數	是否與子女同住	配偶
1	男	63	3 子	是	尚存
2	女	63	2 子 2 女	是	尚存
3	女	62	1 子 1 女	否	尚存
4	女	73	1 女	否	尚存
5	男	61	2 女	否	尚存
6	女	61	2 女	否	尚存
7	男	66	1 子 1 女	是	尚存
8	男	68	1 子 2 女	否	尚存
9	女	62	1 子 1 女	是	尚存
10	女	70	1 子 1 女	否	已歿
11	女	68	2 子 1 女	是	已歿
12	女	65	1 子 2 女	是	已歿
13	女	68	2 子 1 女	是	尚存
14	男	71	1 子 1 女	否	尚存
15	女	69	1 子 1 女	否	尚存
16	女	65	1 子 1 女	否	已歿
17	女	63	2 子	否	尚存
18	男	76	2 子 1 女	否	尚存

中部某大學所設置的樂齡大學，其辦學宗旨在於提供長者有意義且系統性的教育學習活動，以促進學員的身、心、靈健康。每年招收 30 名身體健康良好、可自行活動、無照護需求的長者。本次列為研究母體的學員主要來自於大林鎮、溪口鄉與梅山鄉三地，編制為 106 樂齡大學班次，依據規範，學員修習一年期滿可獲頒發結業證書。本期樂齡大學所規劃的課程包含太極拳、陶藝、藝術創作、青草藥認知、疾病預防、生活醫學、樂活人生、生命重要性、生死探索及生死關懷等 200 小時的課程。本次受訪者共 18 位，男性為 6 名、女性 12 名，皆有子



女。目前與子女同住者共 7 名，剩餘 11 名未與子女同住。所有受訪者都是已婚狀態，4 名喪偶，14 名配偶健在。

三、 焦點團體訪談流程

本研究由研究者向中部某大學的樂齡大學業管單位提出申請，說明研究目的與進行方式後，由承辦人協助洽詢樂齡大學班代、副班代，經幹部的允諾與協助後，舉行研究訪談說明會，獲得 30 位中 18 位學員簽署受訪同意書，再配合學員到校上課日的課餘時間，安排在 107 年 4 月份進行了 2 次，各為 1 小時 55 分與 2 小時 6 分的焦點團體面談。

訪談會場的布置採馬蹄形的座位方式，由研究者擔任主持人，開場時坐於馬蹄形中央頂端位置，受訪者則可自由選擇坐兩側，如此讓與會者彼此之間可以眼神互視，且能相互傾聽與交流。每場受訪者簽到就位後，即由主持人開場並說明受訪者權益，並將表 1 訪問題目區分為 5 題與 6 題，透過兩次的聚會依序進行訪談，每次先由主持人先開始提問，再進入到探索階段，由受訪者依提問內容進行衍伸或深入表述，最後再由主持人總結當日所討論的議題內容，並請受訪者確認研究助理繕打的紀錄資料後，最後進行致謝後散會。

四、 資料整理與分析

為確保研究的信效度，每次焦點訪談前，研究者先將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資料再次核對訪談問題大綱進行檢核。並在訪談前、訪談時及訪談後，針對錄音設備及內容進行確認與備份。訪談後，研究者也把握時間，即時回想並檢討主持過程中，是否確實尊重每位受訪者，並且提供安全與舒適的環境，讓受訪者能暢所欲言，並能接受包容不同的觀點與意見。至於在效度上，除了將訪問大綱依循相關文獻交互檢核外，也在訪談結束後，將蒐集到的資料轉換成文字逐字稿時，緊扣每個問題間的脈絡、意義與意圖間的關聯性，並透過相互的對照及比較尋找所有可能的詮釋。

再者，在焦點團體訪談完成後二日內，即進行逐字稿整理、資料分析與解釋等，藉此提領出綱要概念。然資料的編碼、登錄及結構化原則說明如下：受訪者依據表 2 編號為 1 至 18 號，107 年 4 月 18 日的發言資料編碼為 A 開頭，4 月 25 日則為 B 開頭，因此「A10」代表編號 10 的受訪者在第一場時的發言，其餘以此類推時。實際編碼登錄的範例列舉如表 3。另外依據紮根理論的原則，將錄音與筆記資料編碼登錄後，依序將資料拆解、檢視及比較，抽離出相關概念，後續並且多次的閱讀逐字稿，將概念與文本進行比較，試圖再度深入進行不同層次的詮釋分析。



表 3 編碼登錄範例

時間/發言序/發言者	逐字稿	概念分析
00:31:05/10/A3	<p>因為父母親走的很突然，<u>很多事都來不及問</u>。所以，這幾年來，有時候我心裡頭會想起來，我會不會做得不好，<u>讓父母親不滿意?</u>所以，我已經跟<u>我子女交代好</u>，以後我要當大愛的老師，我原本以為我不能捐，因為我開過刀，後來問了知道還是能捐，所以，我會把身體照顧好。也因為我的遺憾，我已經跟小孩子交代好，希望他們<u>不要跟我一樣後悔</u>。</p>	<p>「孝」應了解與順父母心：因缺少親子間的溝通，導致子女無法揣測更不知如何辦理父母親身後事而心不安。</p> <p>但求諸己而不奢望孝：子女不問，就由做父母的主動事先安排與交代，源於父母親的體諒與愛，避免子女重蹈覆轍而心不安。</p>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從本研究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分析所得的概念，歸納出四個主題值得關注，分別是「喪祭禮談盡孝太沉重」、「但求諸己而不奢望孝」、「孝應了解與順父母心」、「期盼親子之愛能延續」等範疇，依序分析討論如下：

一、 不忍要求子女送終等同盡孝

傳統社會藉由喪祭之禮滿足子女盡孝報恩的核心功能，在當代的社會已經受到挑戰。研究發現，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訪談題目提到喪祭之禮的觀念，以及各種行為是否做了才算是孝順的說法時，幾乎都明確表示不認同。如：

A16：你今天所提的問題跟孝不孝沒有關係啦！

B07：孫子？那不會生的怎麼辦？跟孝順沒有關係啦！

B13：清明掃墓忘記就忘記了！跟孝不孝沒有關係了！還是活著的時候比較重要。

當今社會的環境已與過去出現傳統喪祭之禮的時空物換星移了，過去身為子女者為父母親送終，在於延續父母親生前以敬為孝養的作為，所以在長輩死後也得一如不變的如實執行，並且再透過言教及身教的代代相傳，善盡做人女者應盡的責任與義務。但是觀察現今的社會情況，子女們能在父母親有身之年時，依循傳統孝道晨昏定省、陪侍在側及抑己順親者已是難能得見，再者，身為父母親長者，對於自己的子女亦是多加體諒而不敢有所要求。所以，生前難以實踐的傳統孝道，更遑論能在送終的喪祭之禮中依過往行孝，如同 B12 所言：「小孩子因為信天主教，不可能幫我拜飯，不能算不孝了！」

因應時代變遷，當今的家庭結構以核心家庭為主，加上教育普及、生產工具高度發展及知識經濟掛帥的情況下，社會中不僅提倡男女平等，事實上，每個人只要願意努力，不再像過去一樣受限於家庭背景及手足排行，都能有機會獨當一面，進而實現個人存在意義與價值。所以，以嫡長子為核心的血緣傳承制度已經不適用於當今的社會，原本得依賴在臨終階段，子女奔喪來到親長榻前，承諾尊重並協助長子接棒，以及封棺後透過封釘象徵家族生命傳承不息，或經由點主、返主與供奉祖先進行家族傳承的做法，在現代，已被打破非得由長子或兒子、長孫執禮的限制，甚至，也因子女們可以不要長輩留下來的財產也能白手起家，使得在於維護家族永續存在的傳統喪祭之禮因此式微。即使，當今大部分的子女雖不否認為父母送終是應盡的責任，但心中是否仍秉持著傳統社會中做子女應懷的孝心實值得探究。然本研究發現的則是：當代的父母親已經體會到環境的改變，不忍再將行傳統喪祭之禮才是善盡孝道的規範而要求子女們了。



二、 盡孝在於自身不奢望子女

受訪的父母透露：現今的時代，要求子女們依循傳統孝道為父母送終時，實為強人所難。但是父母們內心的真正想法又是如何的？其實傳統喪禮藉由孝道的倫理觀念，不僅在於處理家族傳承的問題而已，也在於滿足親子之間藉此表達關愛的需求。父母對於個人的身後事，免不了希望能由自己最親的子女們陪伴在旁，協助自己達到善終，並且透過特定的行為而感受子孫們的敬愛之意，如此也能得到安慰而不枉費此生，進而獲得力量可以勇敢地面對死亡威脅。確實，如受訪的長者所言，A11：「我們這一代最可憐，上一代有父母要孝順，下一代也沒辦法要求他們什麼。」A08 也提到：「我的孩子在國外，另一個在台北，趕不回來啦！」以子女是否能趕赴見父母親最後一面才是孝的觀點為例，的確無奈也不敢奢求子女送終行孝，但在心理與情感層面上仍有所盼望。

A04：我覺得還是要跟小孩子說，我很在乎以後的處理方式，我要他們按照我的意思做。

A01：沒人敢問啦！做父母親的要自己交代啦！

A18：做父母親的還是要主動跟子女說啦！要不要急救？死後要怎麼辦，父母親子自己要交代啦！

在現今生死議題逐漸能被開放談論的情形下，在樂齡大學上過生死學相關課程的受訪父母，對於個人身後事的安排與做法，確實曾透過課程進行過思考。然而面對未來終就有一日生命得畫下句點，父母心裡頭想要委託處理的當然以自己最親的子女為首選，但是他們也從日常生活中察覺到子女們工作繁忙，或是另有住處，抑或有著不同的宗教信仰，以及現代大部分家庭趨向於父母單方面疼愛子女，平日卻未相對性的要求子女必須隨侍在側與事親以禮、抑己順親，加上父母受到上一代父母的影響，認為子女主動請示父母臨終醫療處置及身後事安排的看法是為冒犯，如 A08：誰敢問那種問題？一定會被父母親用七字經問候啦！所以，所以，父母就個人的生死大事，只能反求諸己，改由其主動向子女們交代。

A03：我已經跟我的子女交代好，以後我要當大愛的老師，我原本以為我不能捐，因為我開過刀，後來問了知道還是能捐，所以，我會把身體照顧好。也因為我的遺憾，我已經跟小孩子交代好，希望他們不要跟我一樣後悔。

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同父母親的生死大事不能馬虎，如 A03：「父母親走的很突然，很多事都來不及問。所以，這幾年來，有時候我心裡頭會想起來，我會不會做得不好？讓父母親不滿意？」當代社會，因尊重個人皆為平等與自主的個體，親子間不再像傳統社會要求父尊子卑的權威模式，反而著重父母與子女間的相互尊重與關愛。雖然，當人生謝幕，父母仍希望子女們能秉持敬愛之心協助辦好後事，圓滿達成生死無憾而得兩安，但是，就當今的狀況來看，卻是得依賴由父母主動開口交辦，若要比照傳統社會由子女主動「問孝」，反而因喪祭之禮與孝道早已脫鉤，使得為人子女者若要事先請示父母親臨終醫療處置和身後事安排



時，心裡頭因承受更大的壓力而卻步。

三、 孝的前提在於了解父母心意

本學期中部某大學設置的樂齡大學為學員們安排「現代人生死探索與生死關懷」與「自我看見生命重要性」的課程，但根據訪談結果，發現並沒有因此紓解父母對於子女主動向父母親談生死大事為冒犯行為的罣礙。如新北市社會局在2017年針對29區的銀髮族進行問卷調查，回收658份問卷後分析發現，大部分的子女不敢問父母親的身後事，但是那些受訪的長者中卻有64%希望子女能夠主動談，可見如何促進親子間溝通生死大事是當代社會必須努力的範疇。

當今社會確實需要加強親子間的溝通，另外受到傳統孝道觀念中「順從雙親」的內涵影響，如A03所提到的：「**因為父母親走的很突然，很多事都來不及問。所以，這幾年來，有時候我心裡頭會想起來，我會不會做得不好，讓父母親不滿意？**」確實為父母親送終的儀式與做法還是得事前了解掌握長輩的心願才可行，唯有依照其想法盡心行孝，如此做兒女的才能揣測與相信父母親會滿意，他們也才能因此得到安心。

父母親與子女彼此間的感情支持，足以帶領人們超克死亡的威脅。至於要如何促進華人家庭中親子間的溝通確實值得關注。本研究便發現，父母雖然覺得讓身為子女者主動詢問父母親身後事該如何安排的做法雖不可行，不過也在權變中，改以身教代替言教的模式來取代彌補。

B15：我覺得我的小孩很孝順，也會拿錢給我，我覺得是因為我對父母親的孝順，他們看在眼裡。

B06：父母親死了，早晚拜飯、捧飯啦！孫子會看啦！過年過節拜公媽啦！清明掃墓啊！我硬拖著兒子回來跟我去，他會懂：我以後也要這樣。至於後事要辦得多風光，到底有多少人來拜，這個倒是不重要，做父母親的看到兒孫回來陪在旁邊，吃菜頭都覺得是好味啊！

父母確實有自己的想法，也透過了以身教方式來表達，但是面對當今經濟掛帥，一切講究證據與效率，父母親苦心諄諄示範，子女們卻有可能是感受藐藐。既然子女們仍然在乎父母親的心願，在今天已經打破父權的平等時代，子女們應當以敬愛為前提，透過表達關愛為方法，譬如善用閏年、閏月為長輩準備豬腳麵線添壽時，製造溝通的機會。做長輩的則是可以將擔憂化為行動，就自己的生活、醫療、財產甚至身後事預作規劃，並且寫下遺囑，如此除了體現了對子女的仁愛之心，也是向子孫示範豁達人生的佳機。



四、 親子之愛能跨越死亡而延續

維繫家族生命永續的傳統孝道在今日的社會確實受到挑戰，孝道觀念的內涵因此也產生了改變，但是還能確定的是：因為傳統孝道而產生的男尊女卑、抑己順親的狀況已經受到挑戰，不過要如何立基於親子間的情感而達父慈子孝，仍是當代社會非常重要的課題。或許孝道背負了二千多年來的歷史包袱，已經被蒙上厚重的封建、古板形象，當今人們比較熟悉的「敬愛」之詞可能可以成為孝道觀念轉換及棲身之處。確實，在本研究中，父母透露著這樣的訊息：A07 總是在討論各個題目時，一開口便說：**這跟孝不孝順沒有關係啦！也說過：拜飯？誰能保證死了以後還能吃得到，如果死了會爬起來吃祭品，不是會嚇到人？**但是在第二梯次的焦點團體訪談時，卻說了以下的這麼一段話：

B07：我父親病重在 802 醫院時，應該是心電感應，我叫我兒子去過看他以後，第二天他就走了，心裡頭還是會感應到。人生最後病重不省人事了！沒辦法說話，但是感受得到，我老爸知道他疼愛的孫子看過他了，可以走了。

承上，在當代社會中，親子間愛的情感仍是維繫家庭重要的關鍵因素。雖然，受訪者說的是爺爺「疼愛」孫子，其實在言語中，仍能感受到是受訪者身為兒子對於父親的「敬愛」心意，相對的，也期盼著這種存在於親子間的「愛」可以藉由父子、祖孫間的流動而代代相傳與延續。再者此種父親讓兒子到祖父病榻邊見最後一面的做法，雖然已經有別於過去交代遺言或分手尾錢的意涵，但是當中所流露出的敬愛之心，仍然能在現代送終禮儀的親自奔喪而實踐。

同樣的，B09 回顧父母親過世後個人的心路歷程時，認為最為遺憾的就是：**「我真的很後悔，就是沒有跟父母親說過，其實我很愛、很愛、很愛他們。」**重複了三遍的「很愛」，可見現代的人們談到孝道時雖感覺沉重，不過對於這些長者來說，卻在訪談中，不自覺地自然說對父母親的愛，同時受訪者也覺得惋惜，過去在父母親還在世時，沒有把握機會當面親口大聲地說：爸！媽！我們很愛你！只能在父母親過世後，悔恨自己當初沒有把愛說出口。因此，在現代的社會中，確實值得鼓勵親子之間互相道愛，同時，為父母親送終時，若是長輩不忍子女背負報恩盡孝的道德壓力，反倒是可以在進行喪祭之禮的流程時，把握機會進行親子間愛的傳承與延續，這將是當代殯葬禮儀中可以藉此為核心概念而達生死兩安的權變。



伍、結論與建議

從古至今，有關個人生命有限的課題，同樣的都得靠自力與他力來面對與超克。傳統孝道藉由喪祭之禮來體現，讓子女行孝讓父母長輩安心，進而得到死後為其送終的保證，亦透過個人自覺此生已經善盡責任，相信死後將成為祖先得到奉祀，最後終究在道德境界中得到永存，確實，以上的想法都得立基於孝道觀念上。當代的人們，雖處科技與醫療高度發展的世代，卻依然得面對個人生命有限的課題，然而，當時代變遷，孝道觀念所依憑的農業封建環境不再，不僅平日家庭中親子的關係產生變化，父慈子孝的相對性感情，也因為少子化及經濟掛帥的氛圍，使得父母親對兒女雖然慈愛與體諒，不過，卻沒有因此換來子女們相對應的孝行。兒女們對於父母親在世時的敬愛與奉養，已經不再拘泥於過往社會的規範束縛，更遑論的是要求子女們依傳統孝道落實送終儀節了。

本研究以中部某大學所設置的樂齡大學之長者學員為個案進行焦點團體的訪談研究，探究父母身為人子也同時扮演父母角色的情況下，對於子女送終的孝道觀念為何，發對於經歷了傳統社會洗禮再轉換到當今科技當家的父母來說，過去深受孝道薰陶的他們，堅信為長輩送終行孝報恩是子女應盡的責任，但是，卻在今天當他們的子女已經長大成人，若比照過去傳統社會也該反哺盡孝的階段時，卻因外在環境的改變，使得，受訪的父母流露出無奈，但言談中，也流露出期盼子女未來可以協助他們超克死亡的期待。既然傳統孝道是過往送終禮儀所依賴的核心理念，當現代社會尚未找到更明確與有效的取代內涵時，父母表面上雖然說喪祭之禮用盡孝之名來要求子女們實是強人所難，但在事實上，還是希望能有「孝順」的子女來為其送終之期盼。

至於本研究結果相較於 2017 年香港大學師生「孝與死亡」的跨地區問卷調查進行比較發現，相同之處在於父母與子女之間很少有機溝通身後事的安排，所以，子女知悉父母臨終與殯葬方式者比例偏低。兩個研究也發現現代的社會，子女為父母送終，與其用孝道來要求，倒不如而是透過喪禮來傳達彼此間的愛來得實際與恰當，所以皆認同「敬愛相親」是新孝道的定義。再者因為本研究對象是中部某大學樂齡大學的學員，受訪者都是主動積極，願意在退休後到學校來學習新知的特質，有別於香港大學普查研究對象是一般的大學生，因此，假若本研究主題轉換成普查一般為人父母的長者時，忌談生死，或者對於子女為其送終乃為行孝的期待可能將更加強烈，但是目前可以推論的是：加強生命及死亡教育確實有助於家庭中父母與子女間的溝通，而且在面對生死大事時可以是因為愛，而不是受到道德枷鎖而行孝送終。

因此，根據上述的研究結果與討論後，本文最後彙整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 送終禮儀應做權變

傳統喪祭之禮依然是當代子女為長輩送終時主要依賴的模式，確實當中有其不合時宜之處，因此，在實際執行時，應當要配合現況進行調整，譬如打破兒子與女兒的差別限制，以及調整讓不同宗教信仰的子女們都能表達敬愛心意儀式的設計權變等，以利當代仍然能透過喪祭之禮而達生死兩安。

二、 送終應以敬愛做為內涵

送終禮儀的權變若再以傳統孝道觀念為基礎，將面臨因環境改變所產生的衝擊，就以當代提倡的人人平等的思維來看，可將盡孝報恩的觀念改以親子之間的仁愛情感交流做為詮釋，也就是說，為父母送終的目的在於提供子女表達敬愛之心的機會，如此，不僅父母可以得到安慰與安心，子女們也比較容易體會與實踐。

三、 孝道在於將心比心

傳統孝道蘊含著父母與子女間互相對應的角色關係及責任義務，所以，父慈子孝即為具體的表現。然而，在子女們扮演盡孝的角色時，在過去就得順於天理以及禮。不過在當今的民主社會中，子女們為父母送終時，應當順應的就屬父母親的心願了。然而，在現實的情況下，子女們都能如實執行父母親的想法嗎？會不會有其為難之處？譬如宗教信仰的不同或是居住處的距離等障礙。所以，當今親子間若要談父慈子孝的孝道，首要的條件在於雙方必須能夠相互體諒，也就是秉持將心比心的同理原則，才有可能克服因為時代變遷所帶來的挑戰與困境。然而，為了達成將心比心的同理共識，就得促成並增進親子間面對面溝通的機會，協助其交流了解個人對於生死大事的想法，若是心中仍有罣礙說不出口，也能透過現代生預囑的多元做法，以文件為媒介開啟溝通的管道，如此有助於親子間的溝通，也能協助子女確實以順父母之心而盡的孝行。

四、 送終盡孝重心意而非排場

如同《論語》〈八佾篇〉第三章中孔子所言：「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現代的父母也認為送終的喪祭之禮中，子女們的心意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非得呈現盛大的排場以及進行厚葬久喪才算是孝順。相對的，當今因殯葬服務商業化成熟，過去子女必須親自早晚拜飯的禮制，逐漸改由專業服務人員代勞，至於這種透過金錢來代孝的模式，父母其實並不在意，因為，當今幼兒的托育、三餐的外食以及長期照護機構的興起等，已經讓人們體會到專業服務的趨勢與必然，反而應當關注的是子女們的心意。因此，對於近年來政府所推動的簡葬、潔葬等環保禮儀與葬法無須憂慮與抗拒，反倒是，應當關注在送終禮儀中，子女們的心意該如何在現代的儀式與葬法中表達，才是當務之急。

本研究發現，原本應該是每個個體自行獨自面對的生死大事，在過去，是透過傳統孝道觀念設計出一套對應死亡威脅的喪禮，將父母與子女經由代代間串連



成永續存在的生命共同體。然而，隨著時代變遷，專業服務、醫學與科技更加發達與進步時，父母親面對死亡時反而感受到更加的孤寂，在其面對未來不可避免的死亡課題，心中的憂慮與已經轉成無奈，表面看似平和的接受子女可能無力承擔行孝而為其送終的趨勢下，內心實壓抑著不安與恐懼的狂潮。因此，本文雖為初探性質，但可證明探討父母對於子女送終行孝的期待實有其必要性，所以，未來將再擴大調查對象進行普查。另外透過本研究結果建議：生死教育應該更加落實於運用層面，可著力於將孝道觀念的改變轉換為人們提升生命的行動力。再者家庭中應如何促進與製造親子間談生論死的溝通機會與情境，也是刻不容緩。華人的孝道文化影響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深遠，造成為人子女子沉重的壓力，也讓父母親深感無奈，面對社會的變遷，不僅養生送死是否與孝順掛勾需要探討，甚至包含子女必須成家立業與生養子女才算盡孝的課題等，實為當代社會必須正視與探討的課題。



參考文獻

- 《爾雅》，《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2007)。
- 《禮記》，《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2007)。
- 漢·司馬遷(撰)。《史記》，(香港：中華書局，1969)。
- 清·阮元(輯)。《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02)。
- 清·阮元(校勘)。〈尚書〉，《十三經注疏》，(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8)。
- 清·阮元(校勘)。〈禮記〉，《十三經注疏》，(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8)。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6年)。
- 清·焦循。《孟子正義》，(台北：文津出版社，1988)。
- 清·劉寶楠、劉恭冕撰。《論語正義》，(台北：世界書局，1992年)。
- 尹仲容(1958)。《呂氏春秋校釋》，(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
- 余德慧、林麗雲等(1991)。《中國人的新孝觀》，(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李慧仁(2017)。《善終與送終：從儒家喪禮探究可行的進路》，(台北：翰蘆圖書)。
- 尚群忠(2002)。《中國孝文化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
- 周雅容(1997)。〈焦點團體在調查研究上的應用〉，《調查研究》，第3期，頁51-73。
- 查昌國(2001)。〈論西周孝尊祖敬宗抑制父權〉，《史學理論研究》，第2期(2001年4月)，頁68-77。
- 孫希旦、王星賢點校(1990)。《禮記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康學偉(1992)。《先秦孝道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 張俊(2017)。〈儒墨喪葬禮儀之爭論衡〉，《哲學與文化》，第四十四卷第二期，頁19-36。
- 楊伯峻譯注(1960)。《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
- 楊國樞(1988)。〈中國人之孝道觀的概念分析〉，《中國人的蛻變》，(台北：桂冠圖書)。
- 葉光輝(2005)。〈孝道的心理與行為〉，載於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頁293-329)，(台北：遠流出版)。
- 葉光輝、楊國樞(2008)。《中國人的孝道》，(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 鈴木清一郎、馮作民譯(1989)。《增訂台灣舊慣習俗研究》，(台北：眾文圖書)。
- 蔣維喬、楊寬、沈延國、趙善詒(1937)。《呂氏春秋彙校》，(上海：中華書局)。
- 《新北市社會局》，〈父母身後事子女不敢問 卻有6成4的長輩希望子女主動談人生終章要生活愉快、信託安養、醫療自主 並預立遺囑 以成就圓滿人生〉，取自 https://lkk.ntpc.gov.tw/News/Detail?wnd_id=4&id=4554，(2019年7月19日瀏覽)。
- 《東網》，〈港 78%大學生不知父母臨終決定 比率超台韓〉，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80302/bkn-20180302185115373-0302_00822_001.html，(2019年7月25日瀏覽)。



Parents' Expectation for Children to Practice the Filial Piety at Funerals — A Case Study of Senior University Students

Lee, Hui-J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maintains family order through the love of parents and the filial piety of children. Therefore, in the past, the private schools let the children know that they must take care of their parents. In the future, they must also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holding funerals for parents. However, when the times have been different from the past,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has conflicted with the modern society's idea of promoting environmental burial.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the dead and the living, we must study the new filial piety to let children practice in the funeral of par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rents, the elders think that:(1) It is too hard for children to fulfill their filial piety through funeral.(2) Parents do not expect their children to be filial, but believe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arrange the funeral plan in advance by individual.(3) Children should understand and follow the wishes of their parents,(4) The love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can always continue to exist without being affected by death.

Keyword : Filial Piety 、Senior Citizens Learning Camp 、Handling Funerals for Parents

